

研究信息简报

2009 年第 3 期

总第 94 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09 年 3 月 2 日

编者按：近年来，家庭暴力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全国各地纷纷出台反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研究信息简报》2007 年第 12 期收录转发了湖南省等 20 个省区市颁布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天津市等 5 个省区市出台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政策。2008 年 11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本期简报全文转发，以供参考和研究。

附：2004—2008 年《研究信息简报》目录索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实施性侵害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教育、调解和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与帮助。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家庭暴力行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组织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列入普法工作规划。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民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增强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教育作用，大力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家庭美德，加强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建立处理家庭暴力的协调联动机制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乡（镇）和居民委员会、社区可以设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权站。

第八条 司法所、工会、共青团、妇联、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调解职能，认真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预防家庭暴

力行为的发生。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对受害人的心理辅导，避免家庭暴力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第九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他人向司法所、工会、共青团、妇联、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请求保护，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条 司法所、工会、共青团、妇联、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控告和请求，应当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对事态严重，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在校（园）学生提供帮助和保护，对施暴人进行规劝和教育，或者向施暴人所在单位、有关组织报告，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范围。对于遭受家庭暴力的报警和求助，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实施家庭暴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视情节轻重依法调解或者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因家庭暴力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职责。

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因家庭暴力涉嫌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

第十五条 家庭暴力被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提起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公诉或者被害人自诉的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刑事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于自诉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并提供有关证据而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可以依法调取。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因家庭暴力引起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应当告知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依法调解或者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应当依法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

在诉讼期间，施暴人继续实施家庭暴力或者以其他手段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司法所、工会、共青团、妇联、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当事人所在单位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所掌握的见证材料和其他有关证据。

在因家庭暴力引起的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有关证据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对因家庭暴力受到伤害的受害人应当及时治疗，做好诊疗记录，出具诊断证明。

受害人医疗费用由施暴人承担。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司法鉴定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出具鉴定结论；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鉴定费用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援助。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

第二十二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请求所在单位和施暴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提供临时性救助，也可以直接就近请求民政救助机构提供庇护和临时性救助。

被请求的单位、组织、机构应当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第二十三条 家庭暴力施暴人所在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对施暴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对当事人的隐私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规定负有法定职责的单位、组织、机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

2004——2008年《研究信息简报》目录索引

2004年

- 第1期: 国际社会性别意识与公共政策新发展
关注北京市区县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后的性别比
- 第2期: **人口专题**
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确定七大重点
全面小康社会的人口评价指标体系
全社会都来关心女孩健康成长
天津将启动生育险 生育成本不再由个人和企业承担
- 参政问题**
关注北京市区县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后女性的比例
转型期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定位与模式
- 第3期: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琳·黑泽 2004年“三八国际妇女节”
致辞
论点集粹
重新认识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与低生育水平的代价问题
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
市场化与性别工资差异研究
“女大学生陪聊”现象的社会性别分析
- 第4期: 我国公务员法应调整公务员退休年龄性别差异政策
- 第5期: 新闻快递
《2003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节选)
中国女议员比例世界排名第37位
上海高校性别教育渐热 上海大学十名专家同讲《女性学导论》
“女体盛”消费的到底是什么?
- 第6期: 2002年江苏省实施妇女儿童《纲要》《规划》主要目标监测评价结果
江苏省2002年度《纲要》《规划》实施状况重点目标监测评价数据、得分、排序表
主要监测指标解释
- 第7期: 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进展

中国实施与性别平等相关目标的主要情况

第 8 期：“美女经济” 愈演愈热值得警觉

第 9 期：中国女性科学素养状况调查

第 10 期：“以人为本、关注女性” 成为今年世界人口日的焦点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世界人口日致辞：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奥贝德发表世界人口日讲话：尊重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世界人口日：中国呼吁“关心母亲健康, 关爱女童成长”

抓住契机，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

第 11 期：高层决策者对社会性别平等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认知度

高层决策者对我国性别发展状况的总体估价以及不同群体的决策者在评价上存在的差异

高层决策者对 5 个性别平等倡导主题的认识

高层决策者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第 12 期：妇女、女童与艾滋病专题

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复杂影响

如何增强妇女和女童抗击艾滋病的能力

世界范围内应对艾滋病的措施

给艾滋病患者以人文关怀

历年世界艾滋病日的主题

2005 年

第 1 期：“美女经济” 现象继续升温 专家强烈呼吁必须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加以规制

第 2 期：“两会” 专题

妇女法应增强可操作性

《促进就业法》需要性别意识

性别统计应纳入国家统计制度

加快生育保险立法步伐

坚持男女同龄退休的权利

提议新修订的《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至少有一名女性

“遏制美女经济” 提案引发讨论

第 3 期：如何对待在校女研究生生育？

第 4 期：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9 届会议观点摘要

- 第 5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一）
周济：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全面提高女性文化素质
徐冠华：落实科学发展观 全面提高我国妇女的科技素质
孙家正：重视妇女问题的人文关怀
- 第 6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二）
郑斯林：积极促进妇女就业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
尹蔚民：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推动妇女事业发展
- 第 7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三）
高强：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是卫生部门的一项重要责任
张维庆：推进人口计生事业与妇女事业共同发展
- 第 8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四）
张立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的氛围
俞正声：5 年内实现重点难点目标
刘淇：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陈良宇：强化领导干部的社会性别意识
- 第 9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五）
王乐泉：为妇女参政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杨正午：优化法制环境 从根本上推动男女平等
李源潮：“两个率先”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 第 10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六）
王云坤：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
孟建柱：社会文明的尺度 衡量工作的标准
王东华：经济增长不能代替妇女发展
刘仲：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妇女工作
- 第 11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七）
陈学亨：妇女生存发展得到明显改善
刘玉浦：为妇女的平等与进步创造条件
陈光林：为妇女发展搭建平台
闻世震：促进社会先进性别观念形成
- 第 12 期：决策者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八）
强卫：谋求首都妇女工作新发展
丹增：强化领导干部国策意识
王明方：妇女参政程度是重要尺度

王守初：大力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

李国强：努力创造妇女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 13 期：纪念北京 + 10 关切领域部分论文索引

第 14 期：联合国与妇女发展专题

联合国推动妇女发展的历史进程

历次世界妇女大会简介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介

第 15 期：与妇女组织建设相关的部分论文索引

第 16 期：回顾与展望：“北京+10” 新的起点——2005 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北京+10”论坛综述

第 17 期：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南纳入性别视角

第 18 期：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

第 19 期：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专题

2006 年

第 1 期：中宣部积极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指南（2006 年度）列入多个妇女/性别研究选题方向

第 2 期：国际妇女参政的进展、挑战及出路

第 3 期：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性别歧视

第 4 期：北欧国家女性地位较高的原因分析

北欧国家性别平等经验的启示

第 5 期：各地推行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经验

第 6 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国

第 7 期：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实践——香港经验分享

第 8 期：多个妇女/性别研究选题方向列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07 年度课题指南》

2007 年

第 1 期：南非推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做法和成绩
韩国的妇女地位和社会性别主流化进展

第 2 期：纪念国际妇女节专题

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妇女节致辞

2006 年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摘编）

第 3 期：《就业促进法（草案）》专题

《就业促进法（草案）》的修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全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的说明——2007 年 2 月 26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第 4 期：《工作中的平等：应对挑战》

第 5 期：国际人权法专题

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的背景及全球人权监督机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6 期：部分东南亚消歧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一）

柬埔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努力与进展

第 7 期：部分东南亚消歧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二）

越南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努力与进展

第 8 期：部分东南亚消歧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三）

菲律宾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进展

第 9 期：新疆、湖南、黑龙江、江西、陕西、贵州、上海、安徽、宁夏、广东、浙江、湖北等 12 个省（区、市）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 10 期：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 11 期：北京市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育保险规定、试行办法或实施意见

第 12 期：湖南省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

第 13 期：保障老年妇女权益 构建平等和谐社会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专家讨论会综述

2008 年

第 1 期：8 个学科领域中 11 个妇女/性别研究选题方向列入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08 年度课题指南》

第 2 期：2007 年部分妇女/性别研究论文索引

第 3 期：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专题联

- 1、联合国大会第 62 届会议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在国际妇女节的致词
- 2、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国际妇女节的致词
- 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在国际妇女节的致词
- 4、顾秀莲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8 周年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第 4 期：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 17 项妇女/性别研究课题

第 5 期：四川、甘肃和江苏 3 省的《实施办法》全文

第 6 期：吉林、山西、云南、重庆、河南和福建 6 省（区、市）的《实施办法》全文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9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50 份）